

054

廿五年四月廿一日

✓

新村

半月刊

林漢中



第六十期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版出日一月四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村半月刊 第六十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出版

目次

- 辦理地方自治應該實行的幾件事……………張應遴
- 地方自治與合作事業……………黃友如
- 地方自治之效能……………何自強
- 改造農村的我見……………黃德彬
- 編練警衛後備隊應有之檢討與努力……………謝延德
- 救濟事業與教育事業……………郭應棠
- 改善紀念先人的儀式……………何克雄
- 吾人之終身事業……………黃炳光

新村半月刊 第六十期

文藝

各縣自治要聞

自治警政法令專載

兩所要聞

辦理地方自治應該實行的幾件事

張應遴

我們中國的民衆，外受列強的帝國主義者，藉着不平等條約爲護身符，利用其軍事，政治，經濟，種種優越的地位來壓迫，內受封建軍閥和匪共以及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的摧殘，幾乎陷害民衆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弄到民生凋敝，國步艱難。中國現在的危機，已是重重疊疊，假使再不設法圖強，民族生存，十分危殆，然而圖強的方法，除與辦地方自治，使人民自相團結以外，別無第二的法門，但是在推行地方自治當中，實在有許多艱難之點，所以我們應當持定一個穩固的方針，去打破一切困難的問題，那地方自治才可底於成功，據管見所及，最低限度約有數點，茲列舉于後：

(一) 剷除貪污——吾粵三年計劃所定整理事項，首列吏治，誠以澄清吏治，爲施政的根本要圖，官守苟失其人，縱有善政，怎能實現？所以剷除貪污，實爲當前之急，但是所謂貪污份子，實在令人難辨別得清楚，一般反革命者，他們亦唱打倒反革命的口號，一般貪官污吏，他們亦唱打倒貪官污吏的口號，一般土豪劣紳，他們亦何嘗不唱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你說我是貪污土劣，我也說你是貪污土劣，弄得一塌糊塗，醜態齷齪，真使民衆們莫所適從，究竟他們這輩子所謂打倒，

辦理地方自治應該實行的幾件事

不知道是打那一個的倒？簡直說自己打倒自己罷，自己革自己的命罷；年來民衆們高唱打倒貪污土劣的口號，甚囂塵上，可是事實上真的打過多少的貪污土劣呢？不消說我們雖然唱起打倒貪污土劣的論調，然而舊的剛打去，新的又產生，大有「野草除不盡，東風吹又生。」之勢，結果貪污土劣，仍然是貪污土劣，絲毫不能傷他們一點皮毛，他們的招牌，仍然是金字招牌，我們雖叫到唇焦口疲，氣喘汗盡，也是等於零的；其實貪官污吏，土豪劣紳這輩子，真是令人可惡至極，他們以上級政府鞭長莫及，所以胆敢擅行專橫，狼狽爲奸，互相勾結，作威作福，壓迫人民，榨取民膏，壟斷鄉曲，魚肉人民，實爲自治前途的大障礙，非剷除不可；林所長翼中先生說：「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以前，土豪劣紳所依附的環境沒有改變，我們雖然天天去叫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也是空言。」不獨是對付土劣沒有辦法，就是對付貪官污吏，更覺爲難，所以要想根本剷除貪污土劣，惟有努力於地方自治之完成，因爲地方自治，可算是極神聖的事業，絕不容貪污分子，混雜其間。但是在現在事實上而言，敢斷貪污土劣未免有多少存在，爲今之計，唯有聯絡地方公正紳士和農工商界革命份子及行政界下層工作人員，一方面大家互相砥礪，一方面檢發貪污，同時由省政府或民政廳派密查員及連環密查員，分往各縣，專查自縣長起一直到區長區助理員及各公務人員等的貪污事實，至於各縣的司法官吏，即由最高等法院或省法院認真辦理；但是假使認定

某一個確有貪污的事實證據，大家就要負其責任來揭發，俾上級政府知道，以便迅速派出密查員去密查，惟密查員恐有受賄袒護，則設連環密查員以查第一次派出之密查員，是否認真工作，以爲決奪，我以爲每省至少應設密查員及連環密查員由五人至十人，負其密查之職，能夠如此認真做去，那麼；貪污土劣不用我們去打倒，他們自己都會倒了，自己無形中根本消滅的，這才算是澄清吏治的基本工作。

(二)各縣應劃設一模範鄉鎮以爲自治樣榜——我們既承認「縣爲自治之單位」。即要努力於縣自治的早日完成，要想達到這個地步，必須使整個鄉鎮基礎組織鞏固，要整個鄉鎮組織鞏固，頗覺爲難，所以我們推行地方自治時，應分一部分注意力集中於較小的範圍，才能收迅速的效果；我以爲每縣最低限度，宜設一模範鄉及一模範鎮，推行各種自治事務，以爲其他各鄉鎮的樣榜，及收有成效時，各鄉鎮必群起爭相仿照，河北省定縣的自治，最初是發端於翟城一村，後來竟推廣到一縣，因而影響到山西省的全省，並引起全國人的注意；至河南的鎮平，江蘇崑山的徐公橋等處的自治模範，都是很好的例子，即以日本千葉縣山武郡源村而言，該村亦爲日本模範村之一，由此看來，凡是地方自治發達的地方，均有模範村的名，足見自治範圍不嫌小，惟嫌成績不能表現，所以我主張每縣應劃設一模範鄉鎮，就是這個緣故；至模範鄉鎮的劃設辦法，須由該縣政府

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後，即由縣遴選當地公正紳士，曾經自治訓練及格熱心地方公益者，擬定數人，提請民政廳圈定二人，分派辦理模範鄉及模範鎮，以爲其他各鄉鎮自治的借鏡，這樣做去，縣自治之完成，易如反掌，至相當時機，並可於一省之中，劃設三個自治模範縣——第一等縣一個，第二等縣一個，第三等縣一個，以爲其他各縣的模範，這樣逐級互相模仿，自治事業，自然易於收效，竟推進而至省自治之完成，我們廣東是革命策源地，已是全國中的模範省份，這是不需劃定，而自然的成爲自治模範的省，上層既是有模範之名，即下層基礎亦應及別爲規定爲模範的字樣，以期自治事業之促進；那麼，模範鄉鎮的設置，難道是在例外嗎？

(三)發展生產事業以維民生——總理所主張的民生主義，就是注重發展生產事業，以謀人民的衣、食、住、行、樂、育六大需要的滿足，所以生產問題，是地方自治現在目前的最需要事業，也就是使人民生活豐裕的要圖，如辦理著有成績，則人民多殷富，而自治經費亦得容易籌措；即以翟城村的村治來說，翟城村爲中國最近村治的先導，自經米迪剛先生勵行村治以後，因農業的改良，和鑿井組合的成功，生產增加二倍，因此自治經費亦增加甚鉅，又日本模範村亦多有此情形，例如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在明治二十二年開始實行自治制度時，村中經費預算爲歲出一千四百七十九元，至明治三十年度，歲出預算增加至一萬二千元，此種經費的增加，推厥原因，

多由產業發達的緣故，因為如此，故自治事業日益發展，我們辦理地方自治，應以此為先例。至於生產事業，實在多端，而目前需要者，如改良農工各業，創辦各種合作社，都是增加生產最好的方法，能夠積極發展，即使農村經濟穩定，然後能使農民樂業，使人民安居樂業以後，我們再按照應有的步驟，一一去做，自然可收宏大之效果。

(四)認真辦理警衛後備隊以收實效 警衛隊乃保衛地方治安之基本集團，亦即係人民自治的武力，當茲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綏靖地方，警衛隊尤占重要的位置，為完成地方自治的主要組織，此係對內的根本要圖，而對外作戰，關於動員，徵發，運輸，補充，給養，在在與地方警衛隊發生關繫。此即守則同固，戰則同強的微旨，故孫總理在建國大綱中，規定地方自治所應辦之最大事項如調查戶口，辦理警衛，訓練人民等，以上各事皆辦理完善，則成為完全自治之縣，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全省，由此觀之，辦理警衛實為地方自治的根本工作，假使不辦理警衛，則治安問題，不能解決，而影響於地方自治之進行者甚大，所以警衛隊和地方自治實有密切的關係，然而警衛隊辦理，苟不得其妥善，固不收獲效果之可期，抑且徒增人民痛苦而已，查警衛隊編制有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的分別；而後備隊是警衛隊的根本幹部，其組織編制，均由人民自己輪流負擔兵役的義務，為一種徵兵的最好制度，即我國古時寓兵於農的意旨，實施訓練，使人人

有尚武精神，人人有當兵資格，以完畢軍國民的職責，無事則負耕鋤農，有事則執戈赴難，法良意美，後備隊既然有這樣的重要，究竟應該怎麼樣辦理，才能收效果呢？據作者意見，約有下列數點：

(甲)積極整頓——查後備隊編徵辦法，係以本區域內所屬各鄉鎮的壯丁，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編成隊伍，輪流抽調，分期訓練，但此種壯丁，皆缺乏自治常識，頭腦簡單，向存有：「好鉄不打釘，好漢不當兵。」的心理，爲此種誤認思想所朦蔽，故當其被徵爲後備隊兵時，他們都畏頭畏尾，均不願受訓練，視訓練爲一種畏途，謂國家將要他們去等死，因此之故，輪着編爲隊兵的壯丁，往往以資購買一般遊手好閒，不賴之徒，去冒充替代受訓，間有應命受訓者，也不過潦草塞責而已，各種學科術科，試問怎能有心領受？此種情形，多數地方未免皆有的弊病，是以欲後備隊之編練有成績者，不亦難乎！如不加以積極整頓，則不能收實效，其整頓方法，須選調各鄉壯丁施行嚴格訓練，老弱及有不良嗜好者，抑而廢之，以資劃一，俾易教訓，至被徵調之壯丁，不得使其藉故推却，或以資購人替代等情弊，倘有不聽調令，即應嚴予處罰，以儆將來效尤，務使各壯丁皆有服從充當後備隊兵役的義務，

(乙)加緊訓練——後備隊係警衛隊的基本組織，後備隊如辦理妥善，則與常備隊合作防匪，

相勉爲善，查察奸宄，以清盜源於未發，或則果毅決死，事至而爲之備，匪至而爲之防，要皆平時有相當的教養，熟練的技能，然後才可以完成其任務，是後備隊兵的應該加緊訓練，其理至明顯，而訓練的方法除縣編練處（聞縣編練處將裁撤改設爲縣警衛科，如警衛科成立，亦應仍須負其責任）於農暇時派員分赴各區鄉鎮就地輪流訓練外，一方面每年又應乘農暇之際，如一月或八月，兩個月內，任便指定，再調遣隊兵於區公所所在地，實行總教練，俾易管理，總之訓練方面，應切實加緊，積極嚴格，免其散漫，養成團結，尙武，刻苦，耐勞的精神，務使各隊兵個個都具有普通的軍事常識，以完畢軍國民之義務。

（丙）認真管理——關於管理方面，極爲緊要，因爲各鄉鎮所抽調來的壯丁，分子未免複雜，他們頭腦既然簡單，即每易爲土劣所把持，利用，或爲匪類所假借，誘導，一有這樣，則貽害地方無窮，而烟賭陋規，苛擾婪索的習，遂充滿於里閭間，非特不足以保護地方，抑且妨害治安，消耗民力，今欲改其陋弊，以期進展，惟有賴地方自治工作人員，隨時監視隊員的管理，而教練順序，課目時間的分配，服裝鞋履的整理，休息的適宜，運動的得當，都應有一定的規則，如能管理得法，則彼此交相勸勉，成績自有斐然可觀。

（丁）訓練期間及課程應酌量延長增加——後備隊訓練期間依照本省地方警衛隊條例第七章第

辦理地方自治應該實行的幾件事

三十五條規定訓練期間須扣足一百小時，此一百小時的時間，未免太少，應在可能範圍內酌量延長，俾各隊兵均得諳熟各種訓練工作，至課程方面，應選其最需最適合者教授，須教以射擊使其熟嫻開槍的法，到交鋒時，易制敵方的死命，速獲凱旋，同時應授以防空防毒各種常識，使對外戰爭有所防備，以保安全，這兩種科學宜酌量增加鐘點，使各隊兵對於學科術科，均得到相當的普通需要常識。

(戊)後備隊與常備隊應互相聯絡——警衛隊中既分爲常備隊及後備隊，則常備後備性質雖不相同，而組織上，行動上，則有一致，實有連帶的關係，所以應謀互相聯絡，以共同團結的精神去防備匪警，維持治安，如一旦遇警時，出隊若干，由隊長率領以與常備隊切實聯絡呼應，才能消滅匪患於未形，以收指臂之效。

(己)各縣政府應開辦訓練班訓練後備隊長——查各縣後備隊小隊長和分隊長，總是由鄉鎮長兼任，間有軍事學識者，固不乏人，而不軍事學識者，亦復不少，此種隊長非整個受過軍事訓練不可，因爲統率者須具有相當軍事學識和偉大的人格，無畏的精神，以爲模範，藉收潛移默化之功，而長官假使沒有軍事學識，怎樣去訓練士兵呢？所以後備隊各級隊長應受訓練，已是毫無疑義；而訓練隊長辦法，宜由各縣政府開辦隊長訓練班，抽調各隊長入班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畢

業，各隊長受訓完滿畢業之後，便有軍事學識，則一旦有警或匪患發生，可隨時率領隊兵前往襲擊，以綏靖地方。

(庚)經費籌措——除臨時地稅項下酌撥外，其餘不敷之處，應須體察地方情形，擇其易舉而不病民者抽收，一切苛捐雜稅，應行廢除，以蘇民困，而收人心。

(辛)槍械發給——後備隊兵所需用的槍彈，除區鄉鎮公有，及隊兵自有外，不足之數，應由區鄉鎮公所負責借給，每個隊兵須有槍一桿，惟發給之槍，須以地方公正紳士或殷實者担保領，以免意外發生之事。

(壬)施行檢閱——各縣編練處(或警衛科)及區公所，對於各區鄉鎮後備隊，每年最少須檢閱二次，其檢閱方法，須調遣隊兵在區公所所在地之大操場舉行之，俾互相觀摩，藉以勉勵，而收成績的效果。

(癸)獎懲及撫卹——後備隊官兵的獎勵，懲罰，及撫卹，須切實認真實行，其方法盡依照本省地方警衛隊條例辦理，以資鼓勵，而警戒將來，此亦寓褒貶，別善惡的意旨。

本來辦理地方自治千頭萬緒，不勝枚舉，謹就其大而言之。

地方自治與合作事業

黃友如

(一)

地方自治，以地方人民辦理地方上的事，固無疑義；然人民之所賴以解決生活的，如總理云：「要民族達於自由平等，民權有實現的可能，則當實行民生主義，使人人有飯吃……」可見民族民權之關係，最終達其解決的目的，還是人民的生活能夠解決，一切皆可迎刃而解，而地方自治亦才有完成的可能。

地方自治，本省已行之數年，而此數年中成績，可云得有相當的收穫，可是在全世界經濟恐慌的時代農村人民，其生活上受到影響，可說在辦理自治的下層人員，完全沒有顧及，甚或忽視，以致農村上人民生活，日形痛苦，而地方自治的進行工作，亦直接受莫大的障礙了！

地方自治組織上，要謀地方經濟之發展，使生產事業之改進，人民生活稍能裕如，辦理地方自治的人，或以千頭萬緒，謬之天命，或以人事不齊，財力有限，地方自治人員，實有力所不及；然前者屬於虛無委蛇，簡云不肯計劃做去而已，固無待言，後者則地方自治人員，當不能逃卸責任，自治人員如以為地方經濟與自治無關則辦理自治的人，試問由什麼產生，而有地方自治的

機關；如以爲人民的切身問題，自有政府行政人員，有以謀解決之，則時至今日，農村人民生活苦狀，已幕幕湧現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的眼前，是已失其責任，逃卸責任的事實了。單靠政府，當政的或力有未逮地方自治人員之應籌劃，爲地方上謀幸福，已是無疑的了。

(二)

地方自治既不能與民生主義相違背，有如上述，然則當怎樣使民生主義得以解決，而實現經濟上發展，使人民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有路行之目的，則惟有看透地方上所需要之事業，以增進人民生產，一方面使人民節約，勿亂耗消費，人民經濟自然均衡，地方自治，亦得人民贊助，而暫臻完成。

依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區鄉公所有辦理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我們知道合作事業，歐美各國是最盛行的，以工業過于剩餘的膨脹，而大傾銷于落後的我國，與有組織的合作販銷相遇在整個中國的市場，受無窮盡的影響，最尤甚的是中國農村社會，素無組織，一經風浪播入，手工業停頓，經濟來源短少，人民惟徒呼天搶地而已，以此長往，必有日趨自殺！要救此垂危之機，則非地方自治人員，利用此環境不景中，鼓吹人民組織合作事，指導人民增加生產，消費合作，地方經濟與地方自治，方易達美滿的結果！

合作事業，不但在經濟上可收宏大的功效，同時在政治間接上，或許有重大的影響，合作組織成功，小而言之無異辦理合作，復興經濟，大而言之，合作不止如此的，合作社組織上是國家整個的基本模型，每個合作社，即係國家的縮影，為國家最下層組織有力的表現。

合作社既由人民自由組織之，其舉出的理監事人，即如國家組織上，由國民代表大會選出掌理政權的人，辦理政治的事，合作社理監事人，有權可以對內對外的設施，與掌理政權的人，有權可以對內對外的治理，亦何是不一樣，不過合作社的組織是簡單的，而國家的組織是繁什有條理的，事實是一樣，理論或有不同。合作事業又可使人民運用民權，加強人民對於「權」上的認識，同時人民自己所有的四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又可不斷的行使，以求其對地方自治有力的完成，建立民權主義基本的原則，基之合作事業，實有可能性的了。

合作社由許多人民自己集資聯合組織而成，則人民對社的動靜，當然有權可以管理，又之國家要使人民管理政府，人民有四個權可以監督，人民失去四個權，而對合作事業，失去了管理一樣的。合作社組織成功，要選舉有能的人，掌理合作事業之分配，即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與地方自治上的選舉區鄉鎮里長，實沒有什麼差異的。選出有能的人，代人民掌理社務，謀合作的發展，求經濟的充實，沒有違背合作社的章則，則合作股東隨時可以提出罷免，這罷免權的行使，與

區鄉鎮里長的違法，人民可以根據罷免權罷免之，實不期然有互相吻合，在今日人民祇知有選舉權的一權而已，要之人民對罷免權能夠運用，則地方自治人員，當教人民於合作社上有力表現，再進而及於本身的假設，人民對罷免權，方有實施的可能了。人民又有草擬地方特殊的法規，使人民遵守之，與合作股東有權對合作社有草擬社的章則，使股東共同履行的何異，然總以有利於合作的原則為主體，又之有利於地方自治的一樣。有創制權的運用，則須經大多數股東同意覆決之，然後股東便須執行，與地方自治的人民對於某種法律，自己決定出來，交政府頒布，人人遵行，實雖二而形一，總之；合作社組織的本身，對地方自治人民的四權行使，相互並用，為辦理地方自治的人員所共知之，然則地方自治人員，對之合作事業，又當怎樣指導之組織之，以鞏固地方自治基礎，則有待乎討論了。

(三)

合作事業的運用有如上述，而經營合作，則隨處有不同，各地有各地的需要，甲地所需要的，未必適合於乙地，而乙地所需要的，又未必適合於丙地，所以地方自治人員，對於人民經營合作未組織之先，應有填密的先決，使人民對此合作事業，免生徬徨不決之心。又當此農村經濟崩潰的時候，人民經濟有限，辦理合作，應本地方人民情形，以普遍為原則，使人人有加入合作社

的可能；而爲合作股東，再其次又不應好高騖遠，徒託空言，而使合作本身分裂，祇要權衡其合作事業，切合于農村人民的利益，則雖合併創設，亦所應許，農村人民知識簡陋，思想單純，對此是非常樂于接受的，合作社本身亦可多得利益，予人民間接上的贊助。

僅將現在與人民直接需要的，下述如左：

1 每個農村的組織，不論大小，人民的消費，是一樣的，如柴米油鹽醬茶等等，此等直接消費，人民貧富不均，農作不等，有的固然能「自食其力」，以自己所得的生產，供足自己一家庭的消費。有的則連最小的如醬茶等，尙不能自給，此類可分爲二，一是屬于窮極的人，一是屬于有閒的階級，前者是無力的，後者則祇享有資本的一種，而不能直接生產，需要的都要向市場購入，以供消費，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應看透此層不均地位，畸形狀況，組織合作——消費——的，自易成功，有餘的可以補不足，農村人民雖有資本，而趨于有閒階級，然究其澈底，是小焉也者，地方自治人員，應鼓勵其多借助于貧困人民，使合作組織有普遍性，上下一致消費，直接皆由合作社供給，省去市肆上加重的剝削，這最基本的合作經營，地方自治人員，苟先調查入手，每日消費若干？有餘若干，進而創設合作社，則合作事業，無有一比比——消費——爲重要的了。

2. 消費合作能夠實現，則對於各農村生產合作，亦為先決條件之一。農人思想單純，缺乏團結力量，祇曉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是農人本身的義務，以是有「各人自掃門前雪」的不良習慣，對之合作生產，更是一無所知，為祛除此種積弊，地方自治人員，應儘量向人民宣傳，使人民知道鄙陋的單獨行耕法，將來有淘汰的可能，農民應自己聯合組織生產合作社，購入農具，教以新式農事法，如本省農林局購入抽水機，分借各縣農民，預防旱天抽水灌灌田園，為最好方法，農民應本此意志，不可能時則向農局借用，不能時，則共同出資購置，努力生產，利益均霑，至之收穫耕耘，亦在生產合作之內，農民所最為注意的。

3. 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既構成後，在每個農村上，又不可不無銀業合作，地方自治人員應指導農村人民組織銀行合作社，這種銀行合作社，就是把信用貸款，保證儲蓄等合作，合而為一，為合作事業規模之大，整個上可以代表農村的經濟如何？分開來可以直接使農村人民對之銀行合作社，可以如上信用貸款，保險儲蓄事業之進行，使人民經濟互相均衡，以免畸輕畸重之弊，為農村上所不可少的，而對之地方自治舉辦其他事業，亦賴此易於進行了。

總之，地方自治是建在農村經濟上，農村經濟不求美滿解決，人民不求有飯吃，則地方自治事，或為人民反所忽視，甚有碍於自治之前途。地方自治人員對地方情形至為稔識，而指導人民

辦理合作事業，爲每鄉及每區農民最具有條件，經濟收效上最大的功能，我希望地方自治人員有以實現之。

廣東省民政廳編印之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已出版

——新村半月刊代啓

地方自治之效能

何自強

辦理地方自治之呼聲，瀰漫全國，吾粵自民二十年亦即行舉辦，迄今條已六年，前後幾經修改條例，變更區公所組織，力求完善，聞嘗研究地方自治之效能，畧有心得，爰爲文述之如左：

(1)地方自治可以改良農民生活：我國農民，墨守成法，生計艱苦，毫無發展，出作入息，鑿飲耕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舉皆率由舊章，故生活之艱難，一如蹄涔覓飲。幸而五風十雨，則耕三餘一，耕九餘三，而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若果雨暘時虐，風雨愆期，則哀鴻嗷矣，碩鼠歌矣，壯散弱輟矣。倘能實現地方自治，則農民生活，自可改良，良因地方能自治，勢必墾荒和造林，以免潦旱爲災，或研究換種與施肥，以免秋收減少。或係多種有益植物，以期農產增加。或係多養有用蓄類，以求歲收增大，此外或設民衆教館，以使農民有識字機會。或設娛樂場所，以恢復農人借疲勞。或設農人貸所，以幫助農人多做生產事業。

(2)地方自治可以團結人心：我國國民，大部份務農，各地之農民，或因環境氣候之關係，被疆此界，一若風馬牛之不相及者有之。或因言語風俗習慣所影響，則感情渙散，渾如散沙一盤，老死不相來往者又有之。是以我國雖號稱四萬萬人口，實不啻四萬萬國家。無怪國事蠅蝻，生

民斃旄，危如累卵，急於星火，此皆人民不相聯絡，毫無團結有以致之也，遠如鴉片之戰，近如甲午之戰。辱國喪師，割地賠款皆由人民不相團結，至受此種最大損失與耻辱。將欲一反渙散之民情，成爲最凝固最團結之民意，如水乳之交融，磁針之吸鐵。究竟要採用何種方法，然後上下一致，萬衆一心。故我尋求再四，厥爲實現地方自治，良以辦理自治，首重建築公路，振興教育。築路，則彼此可以溝通，遠近聯接。興教育，則人人皆知國事，興亡之責匹夫攸關，至若編練警衛，則安內攘外，厥功尤偉。

(3) 地方自治可以挽救農村：近緣世界不景氣之所籠罩。故我國之農村，因影響所及，陷於經濟破產各地之農民，食則糟糠藜藿。衣則捉襟露肘，○其甚者，有至短褐不完，半菽不飽，卽此更可以見農村之崩潰，已達極點。加之五穀不登米珠薪桂，而農民之呼庚呼癸，鵠形菜色，或挺而走險者，更僕難數。茲欲挽救農村，足使農民永無衣食之可虞者，捨却實現自治不爲功。蓋因地方自治之辦理起來，則講究種植，推展畜業，或改用種種之新式農具，或興辦鑿由水利，或舉辦農民合作事業。行見自治之辦理愈久，則農民之生產愈多，農村之經濟愈活潑。

(4) 地方自治可以鞏固國家基礎：吾國自海禁大開以來，一與列強相接觸，動卽愈形腐敗，

一似大有岌岌不可以終日者。其原因雖多，究其實亦不外不能辦理地方自治。已故外交失敗，工業凋零，商業衰墜，農村崩潰，人民艱苦。倘能辦理自治，則下層種種工作，定必努力辦理，反是則基礎不固，而上面雖即建以傑閣層樓，恐難免却動搖矣。故地方自治，足以鞏固國家基礎。

要之 以上所舉。確為地方自治之效能。倘吾人不斷努力，刻苦任勞以期實事求是，則中國前途，其庶有豸矣！

我國從來只有官治，沒有法治，更談不到民治。自辛亥革命以後，一切政權，都是直接間接操縱於軍閥官僚的手裡；人民處在暴力的壓迫底下，不敢開闢政治；今後人民想要把握政權，唯有推翻官治，實現民治。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改造農村的我見

黃德彬

欲救中國。必先救全中國農民。欲改造農村。必先發展農村教育，中國農民，在全體人民中，數佔百分之八十五，而其窮困，愚陋，孱弱，散漫，一切生產活動，組織諸能力，比諸東西鄰邦，相差不可以道里計，以致全國人民，所食，所衣，所用，皆仰給於外人，起而視域內，除少數大都市城邑外，只見有一大群形同乞丐勞動同牛馬誠樸質實之同胞，終日都是作息於田畝，墨守陳法。盜匪來，則全村之人民皆驚散，惡吏來，則全村人民皆懼服，加以年來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則農村少數小康之家，亦跟着宣告破產矣，破產之原因不一，由或匪亂，或由災害，或由武斷鄉曲所剝削，以致流離顛沛。傷哉！此無量數窮困之人民，懦者既受蹂躪於各種天災人禍，亦已有破皮骨危然而將死之人，強者或者荷戈為盜賊，以期苟延一日之生命，夫立國之本在民，今日全國大多數之人民如此，滿目瘡痍，何能與列強競存於大地。

「政治」與「教育」其職責在謀國家改進，若農村，農民，實為國家社會組織之重要份子，司政司教者，自應運用於政治及教育之力，窮者使之富，愚者使之明，弱者使之能，散者使之聚，方其謂能職責焉。我國以農立國，國有農政，校有農學，用以改良耕作，增加生產，所以救農民之

窮也。普及義務教育，勵行民衆教育，所以救農民之遇也。整理衛生行政，提倡民衆運動，所以救農民之弱也，慎選良吏，頒佈法令，指導組織村治。

在中國現在狀況之下，欲除四大危症——貧，愚，弱，散，只有從鄉村教育與改造農村下手，才是救中國的根本辦法，已經決下大心，抱不懷疑的思想，可是，話雖如此，事實上却又不然。許多關心鄉村的人，因為這改造的事太大，倒反特別謹慎起來，本來是沒有疑問，結果倒發生許多疑問。現在就改造農村必具備下列各端：

（第一）發展農村教育：關於農村教育這個問題，事實是不容易的事。以爲現在鄉村小學及平民學校等事項，至少每年用千元以上的經費，以目前中國如此之窮，鄉村如此之多，那能處處籌有千多元作教育之經濟。在鄉村較大的，經費較充裕的，原無什麼問題，設使鄉村較小或窮困的，不得不使在毗連幾個鄉村在習慣地形上；有可能的範圍，擇其適中地點聯合組設之。其舉辦之目標，一曰普遍——能使教育普及適應於一般農村，二曰經濟——不多費錢而獲最大之效果——而後可以普及。惟欲謀普及必先得人，而後才可收實效，否則偏設無益。就以此言之，改造農村的教育人材，亦是極爲重的關係，應以有相當富有經驗的人材爲教育的領導，方爲適當。而實施方針，應依孫總理對內政策第十三條主張，「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爲本位，整理學制系

統，並增加教育經費，保障其獨立。一方面應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生命之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第二）改良農業：改良農村與改良農業，當然有極密切的關係，但改良農業，是農村最要之一大部分，依實際情形言之，蓋農民所業者農，生計所關，影響農民生活至大，苟能改良農業，則農民生計充裕，各項文化事業，一定推行便利。不過在物質上的問題以外，對於精神方面，亦絕對不容漠視。況且如組織合作社辦理水利等，性雖屬物質經濟，却不僅農民一家一身之事，勢非共同組織不可。故實行地方自治必先改造農村，整頓鄉村教育，以達到真正民治。但現在負地方自治的人，對於地方教育如風馬牛不相及，每多漠不關心，因之教育行政亦乏系統，彼此關隔各自為謀，如此南轅北轍，不相統屬之現象。然自治之完成，教育之發達，是無異種豆得豆，種瓜得瓜。所以 林所長翼中先生說：「農村如果沒有改良，教育亦沒有發展，則自治是難會成功的」。因為真正農村自治，一定要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個個皆能自給自立；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農民個個皆能自治，這當然不是可以一蹴而企的。如何使人民生計充裕？如何使公民常識豐富？如何使具有相當組織能力？而非經過相當的教道訓練不為功。倘未備上列三項之資格，如貿貿然令其辦理地方自治，則是假自治，而非真正自治？真正自治何由成？就是以改造工作為階梯，為津渡。

蓋由此改造之階，方可登自治之樓，亦必由改造之津，方可登自治之岸。改造過程中的種種村治訓練，因為自治之直接預備工夫，即其他種種文化的設施，經濟的增進，亦莫不與建設農村真正自治有聯帶關係！

（第三）建築農村道路，總理說：「道路者，財富之脈也」。又說：「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振興實業」然振興實業，亦惟是交通。在政治修明之國，必注重道路，因交通便利，治安妥善，經濟充裕，文化發展，此亦其間接完成地方自治。所以道路與政治，是有互相的因果！蓋道路不僅是政治與經濟的需要，同時對於文化運輸，亦非淺鮮。我們辦理地方自治不可不加以注意；世界幅員最大的是中國，而道路最短的是中國。在英美各國，他的發達最早，尤其是交通便利。而美國現成之道路數達三百餘萬英里。英國亦有一七七、三二一英里。而中國僅有四萬餘英里，如此何等落後？是無可諱言，尤以鄉村為甚。就中國語言龐雜，省省不同，縣縣各異，此為阻碍我國發展之一大原因；我國農產品不易銷售，此皆由交通不便。築路之利，一、肅清共匪，根本辦法，故行軍貴於神速，糧食運輸，對於清鄉國防，均有莫大的關係。二、農產品易於銷售，農村生活得以安定，工商各業皆有起色，人民謀生既易，不致流為匪，則匪共易於消滅無形。三、鄉村子弟，得能就學於市鎮，往返迅速，文化運輸，自能逐漸發展。四、除振興實業外，亦可以救濟災

民，就是以工代賑，似此路亦多築，而不致虛糜路款，誠一舉而兩得。

（第四）提倡農業合作：農業的發展，全賴其器具銳利與否爲斷；古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是一個顯然的證據。惟年來農村經濟，是極缺乏，故大數農民生活，朝不慮夕，那有餘力可來整理自治，我敢說：事實是不可能的事，非生活充裕不行，倘欲謀生活充裕，非謀農村事業發展不爲功。就此言之，非找有最良方法來作補救不可？其補救如何？就是提倡農業合作，組織信用合作社，因爲有信用合作社，則藉此社團互助信用，而可借最低利息之款，購最好的農具，及經營集團農場採用新科學方法等；而同時避免經濟壓迫的地主資本家去借貸受重息厚利剝削的痛苦。綜上所述各端：不過瑩瑩大者，苟能按步切實施行，農村經濟便有轉蘇的希望，農村經濟夠能解決，則教育亦能發展，更希望我們自治工作人員秉着林所長大無畏的精神，堅着不懷疑的志向，努力做去，自治得以早日昌明，人民得能安居樂業，國家躋於強盛地位，



編練警衛後備隊應有之檢討與努力

謝延德

警衛後備隊之編練，乃所以充實地方民衆之力量，肅清匪共，永維治安，而促進各種事業之充分發展，目的之廣大，自不待言，是以對於徵編訓練諸問題，不可不爲之注意，回顧本省編練警衛後備隊，已數年於茲，編練之制度雖多變更，然編練之效果，實所少得，其因唯何？均由未有嚴密之徵編與緊張之訓練也，現當局正銳意改進中，謹將個人所見，與閱者諸君共陳述之。

一、過去編練警衛後備隊之缺點

徵編警衛後備隊隊員之對象，要以身體壯健，而適合規定年齡爲標準，至隊員住址尤應以互相附近者，因如此而後易於集合，易於訓練，而得效果較易也，但過去警衛後備隊之徵編，縣編練處多因一時奉令辦理，急於時間，不加詳細計劃，謹劃定由某區組織幾中隊，或幾小隊，即令促區公所依期徵編，區公所急於命令，亦不深察地方實情匆匆令由各鄉鎮長平均抄名送交編組，鄉鎮長乃遵令抄足名額送由區公所編組，造冊具報，旋由縣編練處填發各隊長委任令，如此，警衛後備隊各隊乃告編組完成。至各縣隊員之應如何分配，住址互相附近否？身體健壯否？年齡適否？易於管理及集合否？多不計及，因此，同一分隊中之隊員住所，竟距離至多數里遠者有

編練警衛後備隊應有之檢討與努力

之，小隊長與各隊員之距離十餘里以上者亦有之，每逢集合時，不但中隊小隊不能迅速集合，即一分隊亦一時所不能，是以警衛後備隊倘遇匪警時，不唯不能互相呼應，迅速以謀自衛，即於訓練上，亦多感不便。至縣編練處設置之編練員，又專以訓練常備隊為職務，不親到各地訓練後備隊，倘逢上級派員至縣檢閱時，亦不過在區公所所在地，召集一部份部隊，做普通式之訓話，就算了事，至經費之籌撥，槍械之充實，更談不到。因此，警衛後備隊組織不好，訓練缺乏，各部隊隊員不但無知軍操是什麼，就一般隊長連陸軍禮節亦不明白，弄到警衛後備隊有名無實，并為一般人所哂笑，以現在政府不過善於做塞責之形式工作，良痛心事也！

二、今後編練警衛隊應注意之問題

1. 徵編方面 徵編警衛後備隊，應以自治區域為基本標準，按照每里壯丁人數，每里至少徵編一分隊。——一里二十五戶除非特別情形當有壯丁十人以上的并亦要如此方可希望永維各該里治安——然後可考察該區鄉鎮里之地理關係，劃為若干小隊，中隊，大隊，小隊長由各鄉鎮中之身體壯健，精神活潑，性情刻苦耐勞，并識文字者充任，中隊長以鄉鎮鎮長兼任，以統率該鄉鎮之各小隊，大隊長至好由區長區助理員兼任之，倘大隊數量過多，區長區助理員不能盡而兼之者，可另由品學兼優者充任之，然還以在該區域中負有相當職務之人兼任較好，如此去組織，對

於集合訓練，統率諸事，較爲便利，當少發生困難問題。

2 訓練方面 甲、應先行訓練隊長。因隊長爲後備隊之率統者，隊長倘不熟悉軍事，怎能統率率部隊，即使勉強爲之，亦免不了笑活的，所以令欲使省衛後備隊訓練好，效果好，當從速先行調集大中小隊長，實施以相當之嚴格訓練，（倘已具相當軍事學識，當然可以免訓）使之均具有軍事學識，然後返鄉里去服務，如此訓練後備隊，才有頭緒。乙、應分集合訓練及永久性之分別訓練；各後備隊隊員，多有正當職業，加以訓練經費有限，倘集合全縣或全區後備隊於一地訓練，爲事實上所不能時時行之，或就定幾個月集合訓練一次，過訓練日期，就置之不理，一暴十寒，久之不免荒蕪前功，所以後備隊長經過訓練後，至各部隊之訓練，應由縣政府警衛科（當局已決定由四月一日起，將各縣編練處裁撤，常備隊設大隊長統率之，并於縣政府設警衛科負責編練後備隊，）詳細考察各部隊情形，編定各級部隊訓練表，由縣政府令由縣編練員（縣警衛科當然設置編練員）及各級隊長負責切實訓練，至訓練程度表之規定；至好能使每分隊每日夜間於空暇時間中實施訓練一小時，即學習陸軍禮節，簡易戰術，如備準國技，或實習巡查等均無不可，一面藉以訓練，一面亦可防匪患於未然，如此訓練，久而久之，還是不難養成軍人之生活。每小隊每一星期集合訓練一次，每中隊每月集合訓練一次，每大隊每三個月集合訓練一次，訓練期間隨

實際情形酌定，分隊訓練由分隊長負責，小隊訓練由小隊長負責，中隊訓練由中隊長負責，大隊每三個月訓練由大隊長及縣編練員負責，各大小隊長對於下級部隊之訓練，尤應時時指導訓練，至縣編練員，則以巡迴各地隨時隨地施以訓練，逢各部隊集合訓練時，施以部隊訓練，散隊時，於夜間或其他空暇時間施以學術，戰術，國技，等之訓練，或淺易農林，畜牧，衛生，圍捕，等學識之灌輸，并隨時考察各級隊長之訓練，分別加以糾正或指導，週而復始，的在縣區域中巡迴訓練。丙、訓練時應持嚴肅之精神，與具懇誠之態度，不可馬馬虎虎了事，因既以馬馬虎虎了事，即失軍人精神，而一般隊員亦看如兒戲一樣，當不進步之希望，然態度亦不可過於苛刻，因為過於苛刻，隨時可引起一般隊員之灰心，所以當訓練時尤應具有懇誠之態度，以使各隊員悅意受訓。

3 經費方面 警衛後備隊，雖係義務職，不支薪餉，但每月集合訓練費，及辦公費，乃不可缺乏的，因一般隊員中，免不了貧苦者，對於吃飯還是發生問題，所以當一小隊以上集合訓練時，要一律支給伙食費，加此方能引起一般隊員應召訓練之歡心，及軍人團體生活之興趣。至隊部辦公費，倘無確定撥支，叫那一般隊長由自己袋子支付，此亦事實上所不能永久維持，所以欲使各部隊依照訓練計劃實施，對於每月各部隊辦公費，及集合訓練時伙食費，政府要為之定籌按

月撥支，至各隊部每月辦公費數量；小隊部至少一元，中隊部至少二元，大隊部至少三元，又訓練費可按照訓練期間計算，每個隊員每日至少發給伙食費二毫。

4. 槍械方面 過去警衛後備隊各部隊之有槍械者固多，然無有者亦間有之，現為普遍使之嫻熟槍械之使用，及其他武器之學習，以充實保衛地方之力量計，於槍械方面，固宜注意及之，各分隊最低限度應具備五响槍二支，并配足子彈，各該里倘已有公槍者，可盡量撥用，否則要責由各該里籌款購置，交由該里中組織之分隊需用，至其餘無槍枝之各隊員，可兼用各種武器，如刀劍鐵桿藤牌等均無不可。如此，方可表現武裝隊伍之精神，充實警衛後備隊之實力。

今後負有編練警衛後備隊之責者，正宜檢討過去，策勵來者，依照上面原則，向前努力推進，嚴密徵編，緊張訓練，并籌撥經費以維繫之。備置槍械以充實之，持之以永久性，將來警衛後備隊當能養成飽滿之精神，刻苦耐勞迅速整潔之習慣，并具警衛應有學術戰術之後備軍人。至此，不但能確實保衛地方。還能將刻苦耐勞之軍人精神，推到全地方去，即地方上之種種社會事業，亦有無限之助力，是則地方前途，當能向前邁進以至於極樂世界也。

救濟事業與教育事業

郭應棠

初民逐河而居。共畝而食。野無餓殍。族少游民。蓋地廣人稀。天富財力。用不竭。而取無禁也。迨生聚日繁。物力有限。彼此之間。利害不相調和。初則割地分耕。繼而劫掠相競。彼聰穎強大者。持利劍長槍。縱橫馳騁。使不敢荷槍帶劍之人。相率俯首受制。稱臣服役。尊卑之界限分。佔有慾之念熾。此半開化民族之特質。亦近代勞資階級所由成。強者挾其威勢。剝削弱奴。致弱奴積歲勤勞。豐年尤不免於死亡。英雄時代之遞進。專制君皇之形成。無不乎平民以巨創。秦漢多逆亂之民。唐宋乏清平之歲。皆窮民妄逞之徵也。逮文明大啓。專制漸除。方見封建遺毒。不復見於今世。乃軍閥專橫。更有甚於昔者。帝國主義之經濟政治。重壓中華。哀我蒸民。流離顛沛。故爲善者。應本孔孟之心。憫同群飄零之慘。毀家抒難。濟弱扶傾。邇者本省民政廳。飭令各縣舉辦地方救濟院。此適時之良劑也。吾粵年來。遭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且因絲業對外貿易失敗。農村經濟組織。崩潰無餘。僮愿者避地求存。強悍者挺而走險。蛇蝎隱伏。生靈塗炭。寧有甚於斯乎。故吾意以爲主鄉政者。亟予遵令創辦地方救濟院。使鰥寡孤獨廢疾者。有所養。少壯者。不致爲失業之民。使平民生活。不致陷於絕境。然吾粵慈善機關之設。非自今日始。

矣。如樂善也慈愛院也。前人早有設置。然類多不及數載。卽已湮沒。該善堂之門楣如舊。而寔質早經喪失。而人民之痛苦亦如其舊。何則。政局之紊亂也。政局究何由而紊亂。民智閉塞故矣。予豈者以獨裁淫亂之機。成今日割地爭分之局。苟重教育以化群民。尊自治以抑公僕。國於是乎治。民於是乎安矣。吾孫總理謂。科學救國。迨教育救國之縮影乎。夫教育重感化。長智識。習技能明曲直。使柔者強。愚者明。怠懦者奮。匪特有裨於個人。抑亦相關于國家。近世紀列強。雄飛奮發。識者謂基於手工業之革命。要言之。科學昌明之果也。然科學之研求。公理之歸納。均非教育發達。智識充份。不爲功。際茲科學角逐時代。往時之長矛利劍。已消失其效用。卽今之陣地相持。亦將歸於淘汰。其恃以固國防。分強弱者。竟不盈尺之實驗室耳。故雄武堅勁之民族。將不敵聰慧沈毅之國家。處二十世紀生存競爭。弱肉強食之舞場。舍提倡教育。群力禦外。則無以自存於世界。不觀乎德意志乎，普魯士蕞爾小邦。抗俄摧法。雖受於英美敗績媾和。然以一國之衆。抗十國之師。血戰四年。猶未全潰。此小學教師之功。亦提倡教育之果也。我東鄰三島之日本。前者分崩離折。氣脈僅存。明治維新之初。武士道。大和魂。首倡於世。近且火氣戰爭。有轉趨於化學戰爭之途。美國更有所謂死光發明者。由國家召集科學家於一室。研究其原製法。須未敢証其必有實用。然減軍費以供實驗者之決心。殊堪浩嘆。無怪乎蕞爾三島能剛身於

五種之間也。

我中華自周以來。教育機關。代有設立。然東庠西序。大率貴族子弟吟論之場。至始皇以大我主義。焚書坑儒。以愚黔首。漢唐以後。雖師道確立。學務時倡。然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儒者除研經考典之外。無充份參預政事之可能。人民伏櫪君威之下。無自我感覺。無自強意識。一任君王之徵役。故外朝一至七現圖窮。柔弱病夫。著於世界。苟不提倡教育。力圖振奮。與外力週旋於科學之場。將永絕於國泰民安之域。淪爲風飄雨蕩之秧矣。

吾國今日最重要之問題。當在息內爭。裁冗兵。協議對外。重奠邦基。然皆有司之責處揚言民治。實行官治制度中。不知不識之平民。夫何得參預。獨裁分割。遍地萑苻。而吾人時俯首受制於強力威勢之下。不敢一仰首伸眉。以與之抗者。豈不以智識幼稚。團結不堅。一動而輒爲力屈也。使人人受相當之教育。具法治之精神。握主人之權。役賢能之仕。則貪污者。必不能容於當今也。而國基定矣。大同之治奚患不至。

予故謂救濟用藥也。教育衛生也。善衛生。則百病祛除。將焉用藥。不謀衛生之道。惟日事湯藥。豈惟廢時失事。抑亦易滋危險。然滿目瘡痍之中國。顛沛流離之難民。又非地方上急行救濟。不足以收一時之効。惟須誨以養生秘術。使善自調護。則菌疫不復滋生暗長耳。

改良紀念先人的儀式

何克雄

「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這雖是孔子的舊話，但現在人慾的橫流，以忠孝爲愚笨，巧詐是幹能，孝道二字，幾乎陷於末路了！當道爲挽救頹風，毅然提倡固有道德中的孝道，以範人心，使趨正軌，故紀念先人的問題也可值得我們談論的。

但是所謂改良紀念先人的問題者，不是生事，死葬，也不是祭之以禮，只是祭的時期耳。

先人乃我們的祖宗，而祖宗是我們的本源，所以無論任何的人都不能冷冷淡淡任牠湮沒過去而無紀念的。但是我們中國的人，祀祖問題，不求適當，都是無意無義的，把什麼所謂正月半，二月社，三月清明，四月八，五月節，七月十四，八月中秋，九月重陽和那冬至及年節，都來祭祝紀念先人，同時割雞殺鴨，備辦冥鑑香燭……等耗銷品，又以多爲孝敬。

祀期已如此的繁多，祝品又這樣的重累，貧苦之家，難免感受經濟的困苦，作業寶貴光陰的曠廢！尤其是把那無意無義的日子——正月半，二月社，三月清明……——祭祀祖宗——紀念先人——更非適宜。因爲這宗日子，乃歲曆週轉的次序，統屬社會；而我們的先人——祖宗——是我們自己的分事，與牠漠不相關，那可把牠來做紀念我們先人的日子呢？

改善紀念先人的儀式

一定會有人說：「自從軒轅氏以來，迄今已四千餘年了，而紀念先人的問題，或者還在其上，從來都沒有人家道過一個不字，你今偏把這事提起來說，倒也奇怪呵！」

固然，這事或者從前沒有人提過，也未可知？但是我們研究事物，不能全然步人後塵，摹抄他人的藍本，須知考究事物的重要條件，要站在客觀的地位，用冷靜的態度，清晰的眼光，切實去考察，以視有無便於時，利於事，有益於人否？如果確認為有益於人。或便時利事者，縱是固有的舊制，亦不妨改變而行之，何須乎有人倡言於前否？然則改良紀念先人的問題又當怎樣呢？依我的見解，可做照社會上的紀念形式舉行。茲分述如下：

(一)先人的生辰紀念；

(二)先人的忌辰紀念；

(三)先人的蒙難紀念；

(四)自己出生紀念。

這四個紀念先人的期中，自己出生的紀念，比方他的，尤屬重要，因為自己出生的時候，乃是父母受苦的日子，今把這個時期紀念先人——奉祀祖宗——於意義上固無可非，於原則上更為適當，且可藉此辭報父母生前鞠育之劬勞，尤合孝道之旨也。但從前與現在的人們，都把自己出

生的日子來做慶祝自己的期典——做壽誕——絕不顧及先人，這未免「數典忘祖」了。

雖然，紀念先人，固宜做照社會上的紀念形式舉行，已如上述；然而，此種問題中，還有研究的必要。否則，若從始祖（久遠祖宗）以來，都是一律依此形式紀念，不特事實上難以辦理，即時間問題，亦屬繁雜，不可以為。而所謂改良紀念先人以社會紀念形式舉行的問題者，蓋只是祖父母，父母兩代先人，乃依此形式紀念，其餘的先人——曾祖父母以上者——則另行揀擇一個簡單而便利的時期舉行，或者定在元旦日子總而行之亦可。但一年限祀一度，以免重複而廢時。

這樣紀念，既省時便事，復可慰先人；於孝道無虧，而經濟可補，似可貢獻研究。至狂妄之言，還請原諒罷！

為求地方武力足以自衛起見，縣兵警衛隊均應切實整頓：縣兵宜酌改為省保安隊，使指揮訓練統一；警衛隊亦須有全省之統率機關，以免指揮訓練各自歧異。

——三年施政計劃大綱

吾人之終身事業

黃炳光

林所長在其最近言論集中，曾勗勵吾同學，須以辦理地方自治爲終身業事，余讀此語，感想至深，爰就管見所及並依 所長所指示者，將此語之深意，加以發揮，以與我同學商榷焉。

吾人生存於社會之中，除甘願爲社會之寄生虫者外，勢不能不各執一業，以盡其對社會之責任。然所執者應爲何業，普通人皆就其個人利益之見地及其當前境遇所允許者以選擇之，如大多數之爲農，爲工，爲商者，皆此類也。此類人對其所執之業，出於境遇所迫者多，而出於由意志以自由選擇者少。故所執之業，能否終身與之，概隨境遇而定，境遇一變，或又去而之他矣。在此類人之地位上言，亦無須發生應以何種工作爲終身事業之一問題。然此類人之外，尙有一部分人，其聰明才力較高，襟懷亦較爲遠大，不願穿衣吃飯以終其身，而欲在社會上立言立德立功，以垂不朽。此類人對於其所執之業，往往不願受境遇所限制，而欲以意志自由選擇之。於是，乃發生應以何者爲終身事業之一問題。蓋欲爲社會建功立業，而對於所執之業，朝三暮四，見異思遷，則未有能收效果者。反之，能擇定一業，而以終身之勤勞精力以爲之，則日積月累，結果必有偉大成效，而毋負初衷。精衛填海，愚公移山，皆有始有終之例証。此終身事業之擇定，所

爲必要也。

然則何者始足爲吾人之終身事業，對此問題，果有標準無有乎？曰有。吾人既以爲社會建功立業爲職志，則所執之業，應視其是否對社會有裨益：對社會有裨益之業，即足爲吾人之終身事業，此其一。○有益於社會之業不一，故社會必須分工，使各司其業。此業與彼業，如皆有益於社會，則選擇之道，當視何者對社會之裨益大，何者最爲社會所需要，社會認爲難能可貴者。此難能可貴之業，即足爲吾人之終身事業，此其二。○或曰選擇終身事業，仍當視個性之所近，及其特長所在。夫個性與特長，固爲擇業之一條件；然個性與特長，亦非絕對不可變化者，倘有決心以從事一業，亦未嘗不可努力修業，使個性適合此業，而在此業上發揮其特長也。

吾人執上舉之標準，以衡辦理地方自治者一工作，是否足爲吾人終身事業。夫辦理地方自治之有益於社會，有識者皆能知之。然吾國之地方自治，更有極深厚之意義，爲吾人不可不注意者：第一吾人當知政治爲一切社會事業之總樞紐，必須政治組織健全，一切社會事業始能進步，而地方自治者，健全政治組織之基礎也。○吾國今日在此新政治制度創立未久之時，地方自治不祇爲吾國社會之迫切需要，且爲整個政治工作之根本。林所長曾訓示吾國同學云：「我們的地方自治，是人民對黨的主義，黨的主張，有認識，有信仰，又經四權行使的訓練，運用政權能有相當成績

且能服從革命的主義的宣誓，才得爲自治的公民，總理所定的地方自治，是爲反抗軍閥的地方自治，抵抗列強的地方自治，爲人民解除痛苦的地方自治，實爲政治革命的地方自治，是由官治達到民治的一種途徑，一種橋樑，一種階段。」（見「怎樣去做地方自治工作」之演講）地方自治之重要，于此可見。第二吾人當知地方自治，雖所辦者所爲一地方之事，然其影響所及，不僅在於本地方，而可及於全國。林所長在其「確定爲地方服務的決心，以辦理地方自治爲終身事業」之演說中，曾訓示吾同學云：「實現地方自治的工作，把鄉區整理好，而及于縣，由縣而及於一省，由此推及全國，完成地方自治，這偉大的事業，全靠大家去努力」。此言極足發人深省。綜上所論，可知辦理地方自治，乃一最難能可貴之事，其足爲吾人之終身事業，尙待言哉！

欲以辦理地方自治爲終身事業，必須確定爲地方服務之決心，此則 林所長已訓示吾人者。然所謂確定決心云者，非謂一時有此心決而已，謂能維持此心決於永久也。此則如何始能使各人爲地方服務之決心，維持於永久，又爲吾人必須研究之一問題。以管見所及，以爲最須注意者四端：一曰物慾力求淡泊。古人云：「泊淡以明志，寧靜以致遠」，斯言殊有深味。吾人如能認定辦理地方自治，乃求裨補於社會之一種事業，而非爲謀吾個人本身利益之事業，則在物慾方面，須力求淡泊，本孔子「不義而富貴且，如我於浮雲」之志趣，不可忘冀非分之權利位祿，如此，必能

有守有爲，以終身努力於地方自治之辦理，而不致見異思遷，半途而廢。二曰生活力求樸素，此隨前項而決定者，不過前項在心理上言，此則在實踐上言，吾人辦理地方自治者，耐報極薄，倘非力戒奢華，耐勞刻苦，對於物質之享受，盡力節制，則斷難久處鄉間，而終其身以辦理地方自治。且貪污敗德，多由奢華無節制而來，防患未然，於生活上尤不可不力求樸素。三曰道義必顧堅持。辦理地方自治者，必須有良好道義，始足悅服衆人，然在此社會過渡時代，環境亦殊不良，足爲誘人爲不道不德之環境，所在皆是。倘不能毅力堅持，而爲所誘惑，遂學寡廉鮮恥，名譽掃地，爲地方民衆所驅逐，則雖欲以辦理地方自治爲終身事業，又烏可得乎？學問須日求進步。地方自治事業之內容，極爲複雜，非有良好學問，不足以領導民衆，共同努力，以求日起有功。故在担任工作中，無論如何忙碌，亦須抽出時間，研究各種與地方自治工作有關之學問，學問日進步，工作亦隨之而日有進步，民衆對吾人之愛戴，日愈加深，而工作之興味，亦因此而日益濃厚。如此，未有不願以辦理地方自治爲終身事業者矣。



文藝

盾鼻詞稿

杜如明

柳梢青

西風吹徹，幾多幽恨，何堪重說。淚溼青衫，愁添紅袖，淒涼黃葉。祇應秋士多悲，甚底事蛾眉淒絕。第一難平，才華相誤，生涯如雪！

鷓鴣天

小謫人間二十年，明珠爲骨自嬋娟，此身恰似中秋月，萬古澄空一例圓。人似畫，月如烟，不須重去舞秋千；縱然未得乘風去，也似瑤臺第一仙。

阮郎歸

舊情如夢月如烟，雨餘芳草天。碧桃花裏兩無言，祇教雙淚潸。花有恨，月難圓，殘春分外妍，謝娥別後怨嬋娟，低徊總惘然。

闌千萬里心

去年此日怨西風，今日西風恨萬重。借得鮫人千斛淚，倚驕驄，斷絕未爲破壁龍。

桃源憶故人

桃源深洞桃花媚，花下商量聲膩，羞弄羅衣珠珮，悄語年華逝。幾多幽恨憑誰寄，無限傷心事，魂夢依依猶記，怨被多情累。

踏莎行

春滿平蕪，雨霑荒草，清明時節東沙道。幾多屐齒印新泥，墮珥遺簪花正好。幾度迴眸，盈盈淺笑，嬌嗔故意將人惱。祇恨驀地乍相逢，轉教心事隨春老。

浣紗溪

却怨相逢已太遲，情深翻教淚如絲，春花秋月懶相思。閒倚危闌終不語，沉思前事轉沾衣，此中滋味沒人知。

江城子

雲箋裁罷憶遊踪，太匆匆，怨春風，萬般愁緒，和淚託征鴻，相思欲說無從說，休回首，恨重重。

滿庭芳

魂夢依依，離情杳杳，幾多蕭瑟清明。落花時節，猶自憶卿卿。記曾南樓小住，桃花畔，細語盈盈；黃昏裏，輕歌低唱，閒與撲流螢。怨東風淚眼，花開花落，幽恨難併。又行雲流水，空憶

丁寧。舊恨難憑休訴，儘付與飛絮殘英，傷情處，寒更獨數，枕畔淚晶瑩。

醜奴兒

新愁舊恨無從說，恁自消魂，恁自消魂，別有傷心贖淚痕。明知往事添嗚咽，強說前因，強說前因，簾外楊花舞正勻。

春日重遊白雲山有感

何自強

春溪曲曲柳依依。映上前山點客衣。碑古疑疑前輩立。雀馴常傍矮簷飛。亭園近水添佳緻。花鳥娛人入妙機。爲賞名山忘久坐。閒吟不覺帶星歸。

二

層巒聳翠樹葱龍。結伴攀登上主峰。螺髻不梳將雨沐。洞門無鎖倩雲封。依稀猶憶亭邊樹。髣髴如聞寺裏鐘。悄倚孤松聊遠望。白雲渺渺水淙淙。

三

白雲山上白雲垂。絕似桃源信可居。花鳥得時呈本色。雲山入畫展奇姿。千秋風月今還在。半日神仙暫作之。到此纖塵都不染。儂身疑沒利名羈。

四

花氣繽紛石徑幽。白雲山可擬羅浮。煙迷古寺山容淡。雨過喬林鳥語稠。
托足林泉無別恨。關懷今古不勝愁。回頭願把滄桑感。盡化餘波逐水流。

五

竹杖芒鞋任所之。游山那怕路崎嶇。百盤石磴通仙處。千尺山泉掛峽時。
洞裏花香香似麝。林間鳥語妙於詩。阿儂別有關心事。獨自斜陽尚玩碑。

六

此處登臨別有天。花含宿蕊草凝煙。涼風拂拂侵蓬髮。細雨濛濛叫杜鵑。
半抹春山晴若畫。一泓溪水靜如禪。怪他孌孌亭邊柳。鎮日如狂逐少年。

悼彭壽仁君 君爲本所第五期學員

王文蓉

音容一別渺山河。難禁愴悽蒿里歌。文能應世終難老。命不由人將奈何。
賈誼有才鬱悶甚。延陵過處傷情多。淋漓一掬感時淚。又向瀛江哭逝波。

經文緯武兩相宜。亂後鄉邦仗主持。匪共聞風皆破膽。忠誠爲政更無私。
如今竟付邯鄲夢。此地空餘墮淚碑。殘匪潛滋猶未滅。歸遼神鶴將何之。

記得人呼大小彭。當年甲秀冠羣英。夜燈徧照三更誦。雄辨嘗教一座傾。
江令文章生夢筆。宋家

兄弟合齊名。而今回憶成何事。渺渺前塵已隔生。

前年三月束行裝。避地迢迢走滬杭。不盡伊人懷秋水。那堪隣笛聽山陽。花辰月夕誰知己。夜雨青燈總渺茫。腸斷君家兒子小。麻衣泣落滿庭霜。

雄心直可搏扶搖。遭遇多艱志豈銷。感慨常爲家國恨。江湖到處馬蹄驕。原知閱歷卽經驗。詎意才華付寂寥。難向空王問因果。斷琴彈落雨瀟瀟。

一十餘年眷愛深。同堂同事復同心。暢談每剪涼宵燭。規過常叨藥石箴。幾個交情同骨肉。一朝永訣悵人琴。如今欲篤雷陳誼。碧海青天何處尋。



各縣自治要聞

鶴山縣自治狀況

(一)開始辦人事登記

全縣人口現經調查清楚，總計男女共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一十二人，該縣府以人口既經調查完竣，自宜繼續舉辦人事登記，特昨通令各區·鄉·鎮·里于三月一日起一律依章舉辦云。

(二)農貸所增加基金

縣長謝鶴年近以縣屬各農村經濟日趨崩潰，以前收益最大宗之茶·烟現銷路短少，若非從速設法救濟，定不堪設想，月前謝氏曾向省財廳、省行揭借五萬元，設立農民借貸所，查該所自去月廿八日開始借貸後，數日來農民之到所借貸者，異常踴躍，現謝縣長以農民來所借貸日增，非有多量基金，恐不能週轉，故於日昨親赴省行再揭借五萬元返縣，以備貸給農民。

(三)縮編鄉鎮

鶴山縣原有八自治區，一百八十餘鄉鎮，近奉令縮編，該縣政府特於日前召集各區長等，開會討論，經議決區數不變更，鄉鎮則縮為四十五鄉三鎮，一俟呈奉民廳核定，即可實行云。

儋縣縮編區鄉鎮

儋縣政府，自奉到民政廳發下修正縣地方自治法規及修正自治法規實施辦法後，關於縮編區鄉鎮事宜，彭縣長曾于一月六日函請縣參議會及召集各區區長到府開會，諮詢一切並斟酌地方情形，妥擬縮編辦法，查該縣原有八區，二十六鎮，一百九十一鄉，現縮編為七區，七鎮，三十二鄉，計第一區編為新州，新英。中和，三鎮，興仁，景賢，文和，長春，四鄉，第二區編為光村，振舍，振德，松林，永隆，五鄉，第三區編為那大鎮，東成，洛基，清平，陶江，四鄉，第四區編為大星，大成，南辰，和盛，太平五鄉，第五區編為白馬井，王五二鎮，新豐，妙山，英賢，興賢，四鄉，第六區編為海頭鎮珠碧德洋南華排浦四鄉，第七區編為文棠龍山莪蔓大洋舊州德義六鄉，並經將上項辦法繪具圖說，呈報民政廳核定云。

饒平後備隊訓練時間

縣編處現擬定後備隊訓練及暫止時間，茲採錄如下，國曆三四兩月為春耕播種插禾時期，七八兩月為秋穫插耘冬禾時期，十一十二兩月為冬穀登場時期，均暫停訓練，至其餘一二五六九十六月則為農暇時期，繼續訓練，經呈報東區綏署備案云。

廣寧縣修築鄉道及第五區辦民教館

廣寧第五區學務委員，三月五日，會同該區教育經費會，主席等召集該區熱心教育人士，開會討論籌設民衆教育館事宜，出席者有縣參議員等二十餘人，關於討論事項，一、設立民衆教館經費，尤以去年水災損失爲最慘，農民痛定思痛，爲亡羊補牢計，乃發起疏濬，及毀拆水閘，旋經十數鄉九圍圍董會議決，徵工辦理，及呈准治河會，於今年春施工，上游各鄉農民異常踴躍，每日作工者不下四千餘人，歷三星期後，經已竣工。

又廣寧縣政府，前經規定各區鄉於每年農暇徵工修築鄉道，以利行人，各區鄉奉令後，經分別將所屬鄉道修築，至去年水災，領到省方賑款後，由縣農村救濟研究會議決，在賑款項下撥款六千元。爲各災鄉以工代賑修築鄉道之用，並由縣府規劃，指定各區應築幹道，飭派員會同沿路各鄉長，將路線長度量度具報，以憑分撥賑款，各鄉經於去年十二月間，將應領賑款具領，徵工築造，現經次第建築完竣，有寧格路，寧泰路，石隔路，石坳路，寧山路等，共一百五十餘里，至寧江路，寧潭路，寧坑路等，共長二百二十餘里，該路沿路所經，并無災鄉，故無賑款補助，亦經次第興工修築，又縣農村救濟研究會爲普遍救濟起見，經再議決撥款二千元，爲各區幹道未經各災鄉以工代賑自行修築鄉道之用，亦經縣府按照災鄉數量，平均分配，計災鄉六十三鄉，每

鄉應占三十一元餘，飭由各區具領轉發，照現在各鄉徵工築路，每工每日發米二升，計將來至少應築路二百餘里，其餘既非災區，又非幹道，各鄉徵工修築之鄉道，約計四百餘里，統計本年春季以前，全縣各區鄉，可築成縣鄉道，約有一千餘里云。

開平縣催征地稅

開平縣昨電各公安局云，各公安局長均覽，查現在臨時地稅征收制度，變更伊始，府庫收入，極形短絀，而警隊餉精，需支甚殷，所有各墟市商店，未完之商業牌照附加警衛費，亟應爲催征，以濟急需，且廿四年度行將屆滿，本年度內附加費，亦須從速清征，以資結束，除分電外，合亟電飭，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尅日上緊催征，源源報解，如有征收不力者，嚴予議處，以示懲戒云。

南海西樵各鄉議決設倉儲

南海西樵第一七兩區所屬各鄉，多以蠶桑爲業，近年來蠶絲衰落，多數農人改種甘蔗，禾田甚少，所有糧食，均仰給舶來，乃有西樵米艇之稱，現在世界風雲日緊，前時縣政府曾有命令通飭各區鄉貯備糧食之舉，登龍堡廿八鄉聯合辦事處，於八日開第二屆聯鄉會議，出席者有各鄉

長副紳耆評議員等四十餘人，由登龍鄉長黃某主席，宣佈去歲冬防辦理結束經過後，即提議設倉儲糧辦法，各鄉長以西樵非產米之區，設一旦有事，交通斷絕，各鄉民衆將有絕糧之嘆，互有意見發表結果，議決設倉儲糧辦法三項，（一）由各祠蒸嘗提出現金，購備糧食，蘊存於該鄉社學內，僱更役兩名負責保管，（二）派員來省港向各富室簽捐，所得款項購買賑糧，以備饑饉時賑散之用，（三）調查所屬廿八鄉米店存米多寡，勸諭各米店東須負有公益責任，毋得居奇壟斷，并議決必要時由鄉公所派員監督各米店，以維持糧食云。

英德整理縣水利

英德縣府以整理農田水利，爲救濟農村重要工作，亟應切實進行，以救旱災，而防潦患，擬具整理農田水利進度表，呈奉廣東西北區綏靖公署，核准由本年三月一日按期施行，現縣政府經令飭各區依照計劃，按期辦理，茲將各期工作錄下，第一期，各區組織水利合作社一所，各鄉旱田超過一千畝時，得設立分社，其組織依照合作章程辦理，限一個月完成，第二期測量旱區情形及面積，分期進行，先測一千畝以上之旱區，再就其面積之大小，定其測量之先後，挨次實施，限四個月內完成，第三期，計劃各種灌溉工具，根據實測所得結果，分期計劃建築水池，水井，水溝等各種灌溉工具，限兩個月內完成，第四期，施工建築，根據所定計劃，籌款施工建築，建

藥費擬由旱區內之業主，依照面積攤派總建築費之半數，除請省府在洋米稅項下撥助，限四個月內完成，第五期，購置各種抽水器械，限二個月內完成，以上五期計劃，限至明年三月完成，

新豐縣籌設農民借貸所

新豐訊，新豐縣議會議長，以際資農村破產，凡百事業，均呈凋零之狀，亟應從速設法救濟，擬組織農民借貸所一所，以低利貸款農民，從事生產，三月五日特擬定辦法如下(甲)借貸所組織之步驟，由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負責指導之，(乙)基金來源如左，(一)本縣義倉，雖為救濟糧食之義舉，但近數年，絕少借貸，又無生息，將該全縣倉款悉數撥作縣農民借貸所之基金，其所獲利益比較普通，(二)的全縣民衆團體向省政府借款以充基金，(三)向各區殷實戶口徵求股員，(四)視借貸所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丁)借貸所之放款，必具左列條件，一，信用放款，此種放款適用各區鄉信用合作社，以合作社名義，始能借款，此種借款以個人名義借者，須相當抵押品，但貸款不能超過抵押品價值百分之六十。

仁化訓練後備隊

仁化縣警衛隊編練處，現為訓練後備隊兵起見，經分令各後備隊每中隊遵照定章調選隊兵一名，分發各常備隊部訓練半年，俟期滿後發回原隊服務，其餘隊員，仍須輪流調訓，俾全縣警隊得成勁旅。

恩平縮併自治區

各縣自區鄉鎮縮編，多已遵照編併，現查恩平縣府已將縮編該縣自治區情形，呈報民政廳審核，計該縣原有十二個自治區，現經決定減去五區，縮為七區，並從新劃定區界，至鄉鎮縮編，除原有特殊情形者，不能縮編外，其餘現由該縣派出自治科員前往各鄉辦理，民廳據呈，業已批覆，准予備案，惟各鄉鎮縮編情形，仍須具報審核云。

番禺模範區完成保甲

第四區自經陳總司令指定該區為本省切實辦理保甲自治模範區後，並命軍務處長伍藩負責指導，業經縣長林世恩與伍處長於去月將該區各鄉改編歸併為五堡，堡設鄉長一人，經委出區長樊家就及各鄉長等，於五日宣誓就職，現陳總司令限令於兩月內將全區保甲事宜辦竣，林縣長五處長奉令後，連日會同率領區長樊家就，往該區各鄉巡視，督促各鄉里鎮長切實辦理，並委出保甲戶口調查員數十人，往各鄉協助鄉長辦理保甲事宜，並定於十七日在沙河區公所，由伍處長召集區長各鄉長調查員等開會，指導辦理保甲辦法。

高要縣趕修景福圍

高要縣屬第一區水利委員會，經議決歸併景福圍辦理，第一屆新任圍董，業以選出，近以景

福園，爲西江防禦要塞，對於防禦工作，尤應加以注意，該團董昨特會同修園工程人員，分往各處視察，及測繪圖則，以便分段修葺，聞該會昨經呈報，將各段工程開投，並趕速將塔脚，黃崗，白沙，桂林，等段修理。

瓊山籌措自治費

瓊山縣各區自治經費，目前異常支絀，縣府爲設法維持起見，經郵電各區區長副，開會討論當即議決辦法如下，一、關於縣自治經費，現因取消二十五年戶口捐，而臨時地稅亦未能征收起色，以致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自治經費無着，應如何設法補救，以資暫時維持案，議決，各區公所及所轄各鄉鎮公所，原有由戶口捐項下支配補助經常費之數目，自召集區務會議，設法統籌抵補，即就區內鄉民富力酌量攤派，呈縣核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由區統收，分別支配區鄉鎮經費，并於每月月終，將收支數目公佈，并呈報縣府查核備案，以資維持，一俟臨時地稅整理完備征有起色時，然後由臨時地稅項下統撥自治經費，并將此項臨時維持經費辦法取消之，二、關於各區征收自治經費，應由各區自行造具三聯收據，以一聯交繳費人收執，一聯留區公所存查，一聯繳縣查核備案，議決通過。

東莞縣地稅核減爲九折

東莞縣民，現以該縣地稅過高。特呈請中區綏靖公署，轉函財廳核減，該署據呈，十六日已批復，畧謂該縣地稅，業經由本署函請財廳核減為九折，並飭令遵照在案，仰向東莞公會查詢可也云云。

四會縣第一二區疏濬河道

四會第二區留甫鄉內河道，為鹿鳴下觀上觀十數鄉之水流要津，近來日形淤塞，且有破開橫梗其間，每遇天雨，上游各圍基常遭崩潰，農民受害已數十年，決議，此項經常費共需一千二百元，由區教費會撥支，開辦費五百元，則呈請縣政府核准，在本區公所繳存去年七月以後所收紙佣，盡數撥支，並以此項紙佣，如發還紙商，手續甚繁，該紙廠亦所得有限，倘撥為開辦民教館費，以地方之財，撥為地方建設之用，各紙商無不樂從，乃表決通過，並即選定籌備委員五人，刻已呈報縣政府請准予籌備云。

梅縣各區鄉大舉造林

梅縣縣府昨奉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五四九號訓令開，照得我國為農業立國，農田利益，人盡知之，惟造林之利，多不注意，故政府對於造林一項，特列入三年施政計劃，通飭厲行，但遍觀各縣行之累年，收效尙微，揆厥原因，固由於民衆未知造林利益，亦緣地方官未盡督率提倡

之所致，因是童山濯濯，舉目皆然，而東區地方，尤爲不少，現屆春霖，自應乘時積極提起造林興趣，務令一致進行，以宏收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積極造林，以資提倡，並督飭所屬各區鄉實施造林，藉資推廣，毋稍敷衍，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云云，縣府奉此，經於昨日轉令各區鄉長，趁此春霖，積極造種，以資提倡而興林利云。

海豐警隊已改編完竣及各鄉設立儲糧所

本省警衛隊自合併改編後，海豐縣常備隊現奉令改編爲省地方警衛隊常備隊第二十大隊，并委蔡志龍爲少校大隊長，蔡氏奉委，遵于本月一月將海豐縣常備隊改編完竣，設部辦公，并將各中隊駐地點分配誌錄于下，第一隊調后門、赤石、埔仔洞，第二中隊調縣訓練，第三中隊調駐朝面山、黃羌、九龍，第四中隊駐中日墟，遮浪、五坡嶺、新寮云。

又海豐縣地方年來水旱爲災，五谷歉收，貧苦民衆，多有飢色，當此青黃不接之際，平民困苦難堪，該縣當局除設法籌賑外，爲維持民食起見，刻擬倡組各鄉設立倉儲一所，以備荒歉，至購穀款項，可由各鄉廟嘗祖嘗，及其他屬於公款者，酌量籌撥全部或一部份，以便購備谷石，以足供該鄉六個月糧食爲最低限度，管理事項，則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如前項廟嘗祖嘗社嘗，及其他公款已籌撥外，仍有不敷時，應由該鄉所負責勸諭各殷戶捐助，或借用，至足額爲止，十

七日已由縣府通飭各區公所限一月籌備成立。

惠陽縣清查田畝

惠陽縣政府，設清查田畝處，以重賦政，各情已誌前訊，續查該處於十八日成立後，即擬具清查田畝辦法如下，（一）本辦法係遵令體察地方情形擬定之，（二）凡短報匿報，漏查田畝，一律在清查之列，（三）清查田畝，設清查田畝處，主持清查田畝事務，對於各區鄉得設田畝巡迴指導辦理清查田畝工作，（四）清查田畝，仍以每自治鄉爲單位，由各該鄉長督同各里長負責辦理，倘此次清查之後，如發覺再有短報匿報漏查情事，一經告發查實，該鄉長應負完全責任（五）各鄉清查田畝由呈准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所有清查冊開列各欄，詳查續報，不得藉詞業主不報，阻遲時日，（六）各鄉長對於清查田畝，負勸導督促之責，各業主有未明清查意義者，應盡力解釋勸導，其陳報勸導後，有延遲未報者，應督促其依期陳報，（七）各業主經鄉長勸導督促之後，倘仍故意逾期不報，鄉長得舉報縣府，處以相當罰金，倘仍不遵令申報，應將田地充公，呈廳核辦，（八）清查田畝面積，如業主有不服時，得向縣府申請，以市尺計算其田畝面積，（九）清查田畝，各鄉公所仍應繪具各段分圖，附入冊面，（十）各鄉公所清查田畝期滿，應繕正田畝調查冊三份，以二份繳縣存轉，餘一份存鄉備查，惟須校對清楚，如有錯誤，應由經辦鄉長負責，（十

一) 清查補報田畝價格，仍請廳派委員，會同本縣政府，參議會，依照評價章程辦理之，(十二) 各鄉清查田畝經費，由各鄉鄉長召集鄉衆，開會妥議籌措辦法，造具預算，呈縣核辦竣時，應將收支數目呈縣核銷，(十三) 縣清查田畝處經費，在地稅留縣部份開支，造具預算，呈廳核定，各區鄉巡迴指導員薪伏費，由各區鄉在清查田畝經費項下支給之，(十四) 本辦法自呈准財廳核准之日施行。



自治法令專載

③ 刊發縮編區鄉鎮概況表式及填表須知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五一號

令各縣市局長

案查各縣辦理縮編區鄉鎮一案，前經通飭遵照修正縣地方自治法規實施辦法開列新舊區鄉比較表，並繪具詳圖，呈廳核定在案，現查各縣呈報辦理縮編區鄉情形，其所附繳新舊區鄉比較表，多欠明晰，且詳畧不齊，殊難核辦，茲由廳訂定各縣奉令縮編區鄉鎮概況表式刊發，嗣後各縣辦理縮編區鄉案，務須依照此項表式及所附填表須知造具二份，連同該縣縮編區鄉詳細地圖，呈繳來廳，以憑核辦，倘縮編案業經核定，而未造繳此表者，仍應補造二份呈繳備案。除分行外，合將前項表式令發，仰該 卽便遵照。此令。

計發各縣奉令縮編區鄉鎮概況表式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二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明 說	區			

(填表須知)

一、本表式第一列除填寫新編區外並用小字說明該區係由原日某某區歸併及其歸併之理由各該區仍舊並無亦說明理由

二、本表式第二列填寫新編鄉鎮之名稱第三列填寫該新編鄉鎮之里數第四列填寫其戶數

三、本表式第五列將應行歸併於上列新編鄉鎮之原日鄉鎮名稱悉數填入第六列填寫各該舊鎮原有之里數等列填寫其戶數

四、第八列備考欄將舊鄉鎮歸併於新鄉鎮之理由擇要說明

五、說明一欄應將全縣現縮編為若干區共有若干鄉若干鎮分別說明如有特別情形並得於本欄說明之

六、本表不過一種式樣至造表時其編幅之廣狹及行數之多寡得因各該縣縮編之情形酌量伸縮之總期繕寫清晰為度

●令知區民代表名額准照鄉鎮之里數分別增減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四八五號 二五，二，二八。

令各縣市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民字第四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五日第四三九號指令，據本府本年二月四日六日呈二件呈准廣東省參議會函送游參議員提議請規定區民代表名額應照各鄉鎮之里數比例增加案；及轉據民政廳對於花縣縣長請示區民代表名額可否照所屬里數分別增減一案意見，請察核辦理由內開：「呈附均悉，業經併案提出本會第二百一十次政務會議決議「照民政廳所擬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廣東省參議會來函，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辦，茲據該廳擬議呈請核辦前來，又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併案辦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達廣東省參議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縣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花縣鶴山三水等縣先後具呈到廳當經擬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該
長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二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本廳呈

現據花縣縣長許熹，鶴山縣縣長謝鶴年，三水縣縣長廖鶴洲等，先後呈請關於鄉鎮民大會，選舉區民代表名額，可否比照所屬里數，分別增減，請核示遵前來查該縣長等所呈，尙屬寔情，似應另定相當標準通飭遵照俾免糾紛，茲擬除凡四十里以下之鄉鎮，選舉區民代表仍照原定名額，每鄉鎮選出十人外，其逾四十里以上之鄉鎮，每增十里得加選代表一人，但每鄉鎮區民代表之總額，至多不得過二十人，以示限制，而昭公允，據呈前情，除分別令復外，理合抄錄各原呈連同擬議緣由，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飭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抄呈花縣鶴山三水等縣原呈各一件。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通令查報各級自治機關經費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六三〇號

令各縣市局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民字第五一七號訓令開：

「現准內政部冀日代電開：『地方自治工作，亟應積極推進，而經費爲事業之母，先應早爲準備，各地方原有自治經費現在究有若干，是否專款，保存其有移作他用者，應卽限期設法撥還，務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現有自治經費，按年收入數目，分別列表，呈轉備核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酌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特製定各級自治機關經費調查表式令仰該廳將各級自治機關經常費，依表分別填寫具報，以憑彙辦，毋得違延。切切。」

此令。

附各級自治機關經費調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全縣各級自治機關 經常費總計共若干	各鄉鎮經常費總計 共若干	鄉 鎮 公 所						鄉鎮 別錄 屬每年經常 區費若干 經常費來源 是否專款有收支有無呈報 無移作他用核銷或公布 款項由何機關 管理或保存 備 考

(說明)(一)此表係調查最近年度經費務須注意又表內各欄務須詳細填寫不得以「有」「無」「求定」等詞填報

(二)本表如不敷用得由填報機關照式製用但得加濶不得加高

(三)支出數目如與預算有出入時應將支出實數在備考欄內註明

●各地辦理保甲應切實責令烟賭場所具保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〇〇號

令 各縣市局長

現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民字第二四四號指令，本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九九號呈一件，據紫金縣長呈為辦理保甲，如遇無人連保之烟館賭館，不能覓得妥店担保者，應否令其停業，請核示遵等情，轉呈察核令遵由。內開：

呈悉，該縣長所稱烟賭場所，特禁烟局所暨防務經費承商為護符，抗不覓具店保，各地當有同一情形，據呈前情，候行廣東禁烟局嚴令各地禁烟局所轉飭所屬烟館，并行財政廳嚴令各地防務經費承商務覓妥店担保毋得抗違可也，仰即轉飭該縣長知照，并通飭各縣市長一

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紫金縣具呈，當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并令復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二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本 廳 呈

現據紫金縣縣長林建畧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呈稱：

案奉鈞廳二十四年十月二日第四三一二號訓令關於營業性質無人連保之烟賭精館，須覓妥店担保，方准營業一案，（略）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各區公安分局暨各區鄉鎮公所遵辦在案，去後旋據職屬第四區公安分局長方香庭呈稱現查古竹市內各烟館不允覓店担保自應遵令飭其停業惟查各烟館原係供烟疾人吸烟療病之所若一旦執行功令勒令停業誠恐禁烟分所藉口影响推銷葯膏爲詞提出異議殊于執行方案不無窒碍事關政府通案應

自治法令事載

六七

否切實奉行嚴飭各烟館務須覓具妥店担保如無保店即予制止營業之處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職屬烟館到處皆有不僅古竹市內一隅至賭館亦非少數此等烟賭場所品類最爲複雜有因商店不願與之担保致其未能照案辦理者有恃禁烟局所暨防務經費承商爲護符抗不覓具店保者若令停止營業必至禁烟局所藉口妨礙葯膏之推銷經費承商亦所藉端礙餉爲口實若不實行制止其營業不惟有碍保甲之制度且亦有失政令之尊嚴所有職屬烟館賭館如既無人連保又無妥店担保者應否即令停業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辦法前奉令行，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飭遵。〇〇

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兩所要聞

自治所區二班學員演講實習大會經過

自治所區二班演講實習大會，二月廿日開幕，三月十日結束，命題爲「武力抵抗日本的侵畧」。其會組織，分正反兩面，由大會推舉主席陳若愚，書記黃漢傑，正面組領袖孔伯寬，反面組領袖梁文光，辯論員，鄧紹光、寧昌光、傅際堯、劉周才等廿人，分正反兩派辯論，辯論後，由各領袖歸納各方意義再爲講演，由全體會員表決是非，結果贊同人數相等。嗣梁指導滄帆講演以標準作進退之決定，如達忍無可忍之標準，害少而利多則戰，否，則不戰，全場乃表贊同，而會遂告終結。

自治所開教務會議

自治所於本月十九日晨九時開教務會議，各教授報告各班狀況，隨即商議下期合併科目辦法，並增加農林學教材，其餘各科講義亦增加資料，從新付印云。

自治所學員籌編同學錄

自治所第十四期區長班第六期參議班學員共四百餘人，以距畢業期近，驪歌乍唱，爲將來互通聲氣起見，亟應籌編同學錄，以留紀念；現經選出籌備員多人，從事編印云。

警官畢業學員職缺發生影響

警訓所第一二屆畢業學員一百四十餘人，皆爲現任各縣公安局長，或分局長，茲值 省府通令裁併各縣公安局之際，對於各畢業學員之保障問題，頗多發生影響，該所教務處現已接得數學員來函請求所當局呈請 民廳將各縣保留之公安局，盡量以該所畢業學員充任局長，以符政府造就警政人才之主旨云。

歡迎

讀者諸君投稿

新村半月刊啓

投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自治地政警政農村經濟，鄉村教育投稿。
- (二)本刊每半月出版一次，賜稿請於每月十日二十五日以前寄到。
- (三)投稿人請開列詳細住址，以便通信。
- (四)來稿登載否，概不發還，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標點(勿用鉛筆或紅墨水筆)。
- (六)來稿以三千字至六千字者為宜。
- (七)對於投寄之稿，本刊有增刪之權。
- (八)投稿請寄「廣州燕塘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新村半月刊」。

新村半月刊第六十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
廣東省現任警官訓練所
新村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中山印務局

廣州市惠愛中路大馬站
自動電話一五〇一九號